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年化贷款利率基准利率 4.35 上浮 20% 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18-057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